

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索取並詳閱隨本表格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本申請表之活動內容將以您的申請進件日及上述產品權益簡介為準。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本信用卡申請書僅接受非學生申請，若您為學生請向業務人員索取學生卡申請表格。卡友加辦填 欄位即可。

① 請勾選申請卡別

- 首次申辦 僅加辦附卡
 已持有花旗信用卡正卡(請註明已持有花旗信用卡正卡之卡號)



[僅限加辦勾選]為申請加辦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人茲此確認並保證：

- (N)申請人原留存於花旗銀行之職業資料以及所得財力均未變更
 * 申請人原留存於本行之職業資料及所得財力均未變更，本次申辦信用卡無須再次提供收入及證明文件供本行審核
 (D)職業資料或財力已變更，將主動提供變更或最新之收入及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一併寄回，供貴行審核使用

	一般信用卡	具悠遊卡功能
寰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寰旅世界卡(554/597 Y0.Y9)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寰旅世界卡(593/595 Y0.Y9)
現金回饋PLUS卡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鈦金卡(590)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鈦金悠遊卡(589)
饗樂生活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御璽卡(802) <input type="checkbox"/> VISA白金卡(263)	<input type="checkbox"/> VISA御璽悠遊卡(947) <input type="checkbox"/> VISA白金悠遊卡(462)
紅利卡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鈦金悠遊卡(512)
Citi Prestige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萬事達World Elite(190 F0,F9)	

- * 花旗饗樂生活卡與王品集團、威秀影城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22/06/30。王品集團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限正卡持卡人享有，將於核卡後首年生日前寄出，須持券及刷同卡號饗樂生活卡方可使用優惠，每人僅限使用一次，持有多張饗樂生活卡者亦同。曾持有饗樂生活卡但取消再申辦者，恕無法再享有本優惠。
- * 花旗悠遊聯名卡與悠遊卡公司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22/12/31。
- * 為保護你的個人資料，請使用花旗官方平台(如：@citi.com的電子信箱或數位遞件網頁)傳遞個人申請書/證件/財力等相關文件，切勿傳輸至任何LINE、What's app、微信等第三方通訊軟體！
- *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
- * 同一持卡人不論國際發卡組織為何、是否具悠遊卡功能或多種卡面，同一卡別僅限申請一張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重覆申請將不予核發。
 例如：(1)已經擁有花旗現金回饋卡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花旗現金回饋卡別(包括具悠遊卡功能之現金回饋卡)；(2)已經擁有花旗超級紅利卡者，不得再申請花旗紅利卡；(3)已經擁有花旗寰旅世界卡者，不得再申請花旗寰旅世界悠遊卡。
- * 提醒您，若您為加辦卡且繳款方式有自動扣款之需求，須於該加辦卡核卡後另行申請，恕無法直接沿用既有持卡所約定之銀行帳號進行自動扣款。

※ 個人資料告知書交由正卡/附卡申請人攜回：

【推廣員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 本行嚴禁信用卡銷售人員贈送辦卡禮、核卡禮或開卡禮。 推廣員完成資料確認並簽名：_____	
進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行銷/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件 <input type="checkbox"/> DS定點/分行駐點 親見親簽V 未見親簽X	
TYP	INC
Source code	Agent code


(正卡/附卡申請人簽收)

- 我對花旗財富管理或投資理財業務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的資訊，請分行理財專員與我連絡！

務必簽

※ 收件內容： 申請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 財力證明
 ※ 發卡機構：花旗(台灣)銀行
 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對於電話理財服務中心之電話錄音內容均將為錄音及進行分析之用，並得於本行認為必要時依法播放該錄音內容。
 ※ 相關申請進度可至花旗官網【信用卡】→【常用連結】→【申請進度查詢】查詢。
 ※ 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輸入您個人的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可查詢您近期內申請件之進度，快速又便利！
 聯絡電話：
 申請進度查詢：www.citibank.com.tw - 點選

② 正卡申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若為外籍人士，此欄位請以護照所載姓名填寫。										
英文姓名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舊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日	
※ 畢業國小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0.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1.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現居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1.自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屋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3.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5.親戚產業											
※ 行動電話											
現居電話	()										
卡片與帳單地址	(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同 <input type="checkbox"/> 1.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戶籍地址 *提醒您，卡片為掛號寄送，請確認所勾選之卡片與帳單地址方便收件										
電子信箱	1.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 2. 留存電子郵件信箱讓您隨時接收重要權益通知及最新優惠訊息，讓您使用銀行服務更安心。										
	為響應環保及方便帳務管理，本人同意留存上述電子信箱即視為同意申請信用卡電子月結單通知，且應於本行按月通知當月月結單已產生時，自行上網瀏覽電子月結單並同意貴行依上述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信用卡電子月結單通知及電子卡友權益手冊文件，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紙本帳單，請貴行郵寄實體月結單至本人留存於貴行之帳單地址。(若未勾選，視為同意貴行寄送電子月結單通知)。										
* 若您已是花旗卡持卡人，並已申請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則該電子月結單服務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地址將自動變更為您於本申請書所列之電子信箱地址。											

③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5.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8.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9.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運輸倉儲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 _____				
	是否為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勾選) 請注意，本信用卡申請書僅接受非學生申請，若您為學生請向業務人員索取學生卡申請表格。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2.管理階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4.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部門		到職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公司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div>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公司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0 書寫				
公司電話	() _____ 分機	年收入	_____ 元		
前職公司	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如現職未滿1年，請務必填寫				

④ 卡好繳

我已詳閱「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意事項」，欲申請代繳本申請書留存之電信門號帳單費用

- 中華電信 (限代繳本人名下門號)
 -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 遠傳/台灣大哥大 (代繳本人名下門號，並需約定每月扣款日)
 - 每月扣款日 5 10 15 20 25 30 (請務必擇一勾選)
 - 遠傳
 - 台哥大

本人同意辦理上方勾選項目並遵守下列約定條款、權益手冊及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申請人簽名 _____ (有勾選者務必簽名)

*詳細內容與條件請詳後頁注意事項及花旗官網。

⑤ 刷卡禮 — 新悠遊團體傷害險專案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加保同意書

本人(被保險人)願意加入花旗銀行向富邦產險投保之「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計劃。本人同意並遵守下方之加保聲明及注意事項，並授權花旗銀行於符合刷卡禮'回饋資格後，將本人的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職業等資料)及加保同意書交予富邦產險，於處理投保資料並提供後續客服及行銷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本計劃保障內容如下，保險期間自使用本信用卡第一次刷卡消費入帳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上述期間之保險費由花旗銀行(要保人)支付。**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50 萬

*悠遊團體傷害保險承保範圍：乃指乘客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於租賃自行車期間，使用「任一花旗信用卡」支付費用，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或身故所獲得之保障，內容及條件詳保單條款(www.citibank.com.tw/YOG)

【本人(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正卡申請人(被保險人本人)簽名：

務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本刷卡禮活動期間：即日起至2022/6/30。申請人需於核卡後60天內完成第一次信用卡消費，始符合刷卡禮回饋資格，即為加保本保險計畫。若您同時申請一張以上之信用卡，加保本保險計畫保障將自任一張新卡之最早刷卡消費入帳日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障期間一年。2.本保險商品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契約債權債務範圍內為要保人(花旗(台灣)銀行)。身故保險金清償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為限；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③ 請您簽上大名及同意下述聲明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茲：

- 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花旗銀行”。
- 二.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本人提供且正確無誤，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前揭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處理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檔，並同意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前揭告知事項是否變更，且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三. 同意花旗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四. 持卡人同意倘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花旗銀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花旗銀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花旗信用卡，花旗銀行亦得不換發花旗銀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五. 正卡申請人於簽名欄內親自簽名並勾選卡別後，則視為申請花旗信用卡。
 - ※ 若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不同種類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有附卡人亦需親簽申請書，方可同正卡一同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附卡人未親簽申請書，則無法申請轉換，且其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隨正卡持卡人轉換並核發為不同種類之卡別後自動失效。
 - ※ 持卡人收到花旗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花旗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 花旗銀行要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 一經花旗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 花旗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將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由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號碼，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含相片)將不予退還；花旗銀行將視狀況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持卡人同意申請電子月結單通知者，茲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
- 八. 花旗銀行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九. 本人了解花旗銀行將依本人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卡與否，且已詳閱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同意加辦信用卡核卡後，與本人之既有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花旗銀行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特定預借現金額度」予加辦之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同意由花旗銀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既有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 十. 倘花旗銀行審核後發現申請人不符合御璽等級之花旗饗樂生活卡核發條件，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依審核結果決定核發予申請人之卡片等級。
- 十一. 如未來因花旗銀行信用卡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持卡人可撥打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電話(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十二. 申請人如亦為花旗銀行存款客戶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以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存款業務往來所持有之申請人存款資料，作為申請人本次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審核使用。
- 十三. 同意並指定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等，花旗銀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同意至開卡函所載網址或花旗官網自行瀏覽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如申請人欲以紙本寄送到申請人於花旗銀行最後留存之地址，申請人將致電通知花旗銀行。
- 十四. 本表單記載之「產品」與「服務」不提供予居住於歐盟國家、歐洲經濟區、瑞士、格恩西島、澤西島、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曼島、英國及其他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tic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國家之居民。本表單並非也不應被視為係對前述個人提供、要約或推介購買或出售「產品」與「服務」。
- 十五. 持卡人同意於本附卡申請書申辦期間，倘正卡持卡人因正卡到期另行向花旗銀行申請續卡轉換為萬事達卡，則花旗銀行有權將本次申辦之附卡一併轉換成相同卡別之萬事達卡。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饗樂生活白金卡	饗樂生活御璽卡	現金回饋PLUS卡	紅利鈦金卡	寰旅世界卡	Citi Prestige信用卡
年費 (新臺幣)	正卡 1,2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0元 附卡免年費
	各卡別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內容，請見第9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循環信用 年利率	6.88%~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加新臺幣 100元 計算					
逾期滯納金 (違約金)	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 新臺幣一千元 ，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當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300					
	連續2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400					
	連續3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500					
掛失手續費	每卡新臺幣 200元				免 費	
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新臺幣 50元 ， 國外簽單每筆新臺幣 100元				免 費	
補送帳單 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 手續費新臺幣 100元 (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免 費	
信用卡分期 產品分期 利率	除預借現金分期末提供3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提供 3、6、12、18、24、30期分期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利率型方案分期利率及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8.23%~15% 。(「消費帳款暨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辦金額為 新臺幣 1,000元 ，「分期預借現金」每筆最低申辦金額為新臺幣 10,000元)					
國外交易 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 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 則授權貴行依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轉換為新臺 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 MasterCard及Visa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 之一)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 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溢繳款退還 匯款手續費 (新臺幣)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 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貴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 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抵付後之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 元三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且有超過新臺幣100元之溢繳款餘額時，貴 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依照下述手續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逕將剩 餘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於貴行之 存款帳戶方式，返還予持卡人。持卡人申請退還溢繳款項，並以電匯方式退款至他行存 款帳戶者，退款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下，貴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30元匯款手續 費；退款金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者，除每筆新臺幣30元匯款手續費外，退款金額每超 過新臺幣100萬元，須加收新臺幣10元匯款手續費。選擇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者，貴 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50元手續費。前述手續費將直接自退還之款項中扣除。					
<p>1. 本行會綜合考量持卡人之內部及整體金融機構信用評分要項(例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 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提供各卡別持卡人差別循環利率。實際適用 之差別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行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p> <p>2. 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利率/費用同上表之利率/費用一覽表。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 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1)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p>						

務必
勾選

是 否 正卡申請人或附卡申請人是否為現任或曾擔任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同居伴侶等)，亦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有密切關係之人」(如合夥人、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信託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受益人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主要係依法務部公告之認定標準而定。

務必
勾選

※ 同意 不同意 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正、附卡持卡人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部份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花旗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花旗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取消。

務必
勾選

※ 同意 不同意 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後頁告知事項並同意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務必
勾選

※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下列告知事項並同意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將採記名式，且悠遊卡(股)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悠遊卡外顯卡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本人亦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悠遊卡(股)公司提供之記名服務，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後頁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以及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詳後頁)係經貴行與本人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 且Citi Prestige正附卡申請人瞭解「每月2張台灣高鐵免費升等商務艙(活動期間至2022/12/31)」優惠限正卡持卡人適用，若使用超過優惠次數或附卡持卡人使用，則正卡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最快於持卡人三個月信用卡帳單收取費用，每張優惠價NT\$400，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加辦信用卡之客戶，亦聲明前述所得財力聲明及提供資料均正確無誤)

必
簽
名

X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必
簽
名

X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您務必細讀下述之內容：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一)年費(含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 活動日期至2022/12/31

1. 花旗寰旅卡年費注意事項：寰旅世界卡年費為NT\$2,400，附卡免年費。須繳交年費方能持有本信用卡並享有本卡相關優惠。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權利。

2.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1)第一年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2)次年度起年費：依持卡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倘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十二次或累計金額滿六萬元，則當年度免收正卡年費，附卡免年費。倘持卡人「刷卡消費未符合前述減免年費標準」或於「免年費年度屆滿日係於活動到期日之後」，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持卡人須按下列辦法收取當年度年費：花旗饗樂生活白金卡正卡年費新臺幣1,200元，花旗饗樂生活御璽卡正卡年費新臺幣2,400元，附卡皆免年費。

3. 花旗現金回饋PLUS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1)第一年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2)次年度起年費：依持卡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倘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十二次或累計金額滿六萬元，則當年度免收正卡年費，附卡免年費。倘持卡人「刷卡消費未符合前述減免年費標準」或於「免年費年度屆滿日係於活動到期日之後」，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持卡人須按下列辦法收取當年度年費：現金回饋PLUS卡正卡年費新臺幣2,400元。附卡免年費。

4. 花旗紅利卡：正卡與附卡免年費。

5. Citi Prestige信用卡年費注意事項：Citi Prestige信用卡(Mastercard)(簡稱“Citi Prestige信用卡”)年費為新臺幣24,000元，附卡免年費。須繳交年費方能持有本信用卡並享有本卡相關優惠。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

權利。

(二)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但應就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以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本行得在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險升高者，或本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本行得通知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上述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

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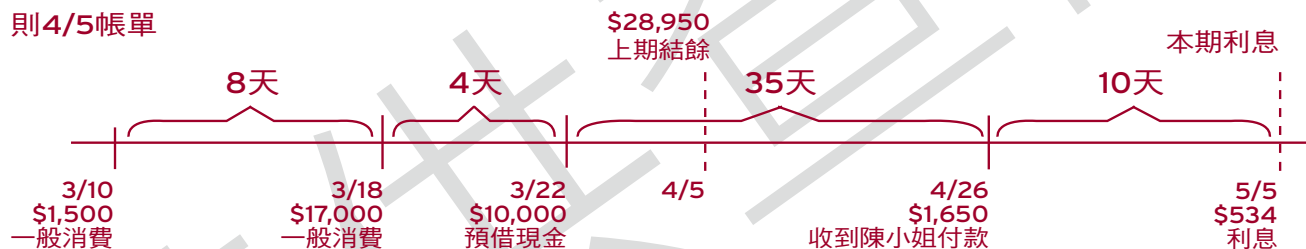
(三)預借現金利息之起息日，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之規定計算之。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計算範例說明

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期為4/5，繳款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則4/5帳單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534元及滯納金300元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元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 x 10% + [當期應付帳款 - (當期一般消費 + 手續費用 + 利息)] x 5% + 手續費用 + 利息	=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x 5% + 450 = 2,800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 = 累積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15%，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0.99	(1,500 - 1,200(註)) x 8 x 0.0411% = 0.99
(2) 3/18-3/21 利息為\$28.44	(1,500 - 1,200(註) + 17,000) x 4 x 0.0411% = 28.44
(3) 3/22-4/25 利息為\$392.71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35 x 0.0411% = 392.71
(4) 4/26-5/5 利息為\$112.2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10 x 0.0411% = 112.2

(1) + (2) + (3) + (4) = 0.99 + 28.44 + 392.71 + 112.2 = 534元

(註)4/26繳款1,650 - 預借現金手續費450 = 1,200(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800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四)手續費

1.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得以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須支付手續費。本項手續費包括本行支付預借現金機構之求償費用，本行處理此筆交易之成本及本行資金之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次預借現金總額X3.5%+新臺幣100元計算。預借現金於下一次繳款截止日時，未還清部分則列入循環信用透支之額度中，並將以循環信用之計息方式予以計息。本行不保證持卡人於持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時，該指定機構均會接受預借。**(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8.99%~15%(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2.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寰旅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3.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50，國外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100。(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寰旅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

4.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

收取手續費NT\$100(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寰旅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

(五)國外簽帳之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MasterCard及Visa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六)免費換發新卡

當持卡人的信用卡因消磁、毀損等情形，以致不能使用而要求本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無須負擔補發費用。

(七)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二·付款方法：

持卡人可透過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台灣銀行(限存戶)、指定便利商店、本行臨櫃或語音/網路自動化設備繳款。詳細付款方法說明，請參見會員權益手冊。

三·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處理及責任：

(一)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經本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起三日內至警察局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
國外：於國外時，請撥打花旗銀行「全球直撥台灣海外緊急服務免付費專線」電話(詳見花旗官網首頁下方的 客服中心)，中文服

務，親切方便，即時為您處理卡片掛失並補發新卡服務。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但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4.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5.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需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

(五)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於正卡掛失停用期間，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四·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

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但花旗寰旅卡、現金回饋無限卡、鑽石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除外)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本行並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以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收利息。

(五)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五·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經本行查證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本行將自動取消此次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本行學生卡專用申請書，未成年人申辦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申請人如具有學生身份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份，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二)建議您在申請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三)信用卡是提供持卡人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持卡人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四)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應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五)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六)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七)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持卡人之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

※其餘條款及約定，請於申請前詳閱“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上注意事項說明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業已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修定。)

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

- 一.正卡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及信用卡種類，附卡申請卡別需與正卡相同，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並在簽名欄內分別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 ※ 申請書上無勾選卡別或同時申請雙卡但申請資格不符雙卡條件者，本行將保留最終核發之權利。
- 二.若您已是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不同種類之信用卡者，請詳閱下列事項，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親簽大名以示同意。
 - ※ 原信用卡帳上之消費餘額將被轉換至新卡帳戶內。
 - ※ 原信用卡帳款之自動轉帳繳款授權約定亦將沿用於新卡。
 - ※ 原信用卡向花旗銀行申辦各項公用事業代繳，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於本行將代繳設定轉換至新卡作業完成前，則仍會以舊卡繼續扣繳。
 - ※ 若您的公用事業代繳(如有線電視、保險費、電信費用、捐款、網路服務等)自動定期扣繳係向商家約定或申請，您所持有之花旗卡有換卡(不論卡號是否有變)之情事，在新卡尚未開卡前，您的舊卡停用日起30天內仍可以舊卡繼續扣繳，舊卡停用日後30日起在新卡未開卡之情況下，則無法請款成功，請您於30天內自行盡速向商家更新您新卡的信用卡資訊並要完成新卡開卡，以利以新卡繼續扣繳。
 - ※ 原已繳交之年費，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新申請客戶，將不適用本次申請書所列以外之花旗信用卡其他申請優惠辦法。
- 四.所有花旗信用卡優惠詳細內容及使用規範

請見權益手冊，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活動的權利。

五.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本行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本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本行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六.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本行。本行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七.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持卡人如有下列之事由者，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本行得暫時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本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本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第23條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完整內容請詳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站。

八. 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申請流程：信用卡申請人可於花旗銀行核卡後，致電02-2576-8000→選擇『信用卡服務』→輸入身分證字號後9碼或信用卡號→按3選擇『設定提款機預借現金密碼』，手機簡訊動態密

碼驗證成功，並完成設定4位數的預借現金密碼，可立即使用。

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

1. 自核卡日民國101年10月1日起，既有持卡人申請加辦信用卡正卡，加辦信用卡將與持卡人既有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特定預借現金額度」。持卡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本行信用卡，則由本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既有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2.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99年10月26日起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信用額度之10%，國外之預借現金額度或99年10月26日前之既有信用卡已核給之預借現金不在此限。據此，加辦信用卡與99年10月26日起獲核發之既有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共享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的10%。
3. 信用額度共享之信用卡的每月結帳日均需相同，惟本行仍將分別提供各信用卡之帳單予持卡人，如您是申請實體帳單，則我們會放在同一信封內寄送予您，如為電子帳單，則同天但分別寄送電子月結單予您，請持卡人依各信用卡之帳單金額分別繳付帳款。額度共享之信用卡，若持卡人有任一信用卡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本行帳單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4. 申請共享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有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時，超過共享信用額度產生之全部帳款於扣除個別信用卡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產生之帳款後，將列入當期總應繳金額最高之信用卡的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繳交。惟個別信用卡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產

生之帳款，仍將列為該個別信用卡之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繳交。

5. 舉例來說：持卡人有101年10月1日前核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為10萬元之既有信用卡正卡。10月1日後，持卡人申請加辦信用卡，加辦信用卡將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特定預借現金額度」，而將與既有信用卡共享10萬元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加辦信用卡之國內預借現金額度，最高則不得超過前揭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的10%。
6. 預借現金額度係本行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所核給之預借現金額度上限，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額仍將依持卡人之消費、預借現金或繳款情形有所調整，持卡人可致電電話理財中心查詢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額。
7. 有關本「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信用卡分期產品注意事項

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注意事項適用於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但不適用於花旗easy購信用卡分期付款，且僅供收到相關服務訊息之正卡持卡人申請。持卡人於申請當時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或超過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使用信用卡者，或持卡人將分期消費再申請分期者，花旗銀行將不受理其申請。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需遵守之約定事項，謹臚列如下：

1.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莫兆鴻，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
2. (1)持卡人應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可用額度範圍內(不含臨時調整額度)，申請信用卡分期服務。花旗銀行將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決定持卡人得

申辦分期服務之金額、期數與利率，花旗銀行並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2)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持卡人須分別於帳單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者，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持卡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持卡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持卡人在辦理消費帳款暨帳單分期後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3個工作天致電花旗銀行電話理財中心(02)2576-8000辦理。(3)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民國99年10月26日起，花旗銀行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10%。故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後核卡之持卡人，可申請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10%。但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花旗銀行審核與否決定，持卡人申請前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查詢實際可辦理之金額。

3. (1)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利率型方案需繳付依固定年利率及年金法計息之分期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利息係自各筆分期付款交易申請核准日起依年金法計算，並以每個月為一期，由持卡人按月攤還分期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利息或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2)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手續型方案需繳付固定費用之一次性動用手續費，且一次性之動用手續費金額將依持卡人申辦之分期產品類型不同。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需按月攤還分期

本金(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

4. (1)各筆分期付款之分期期數與利率或手續費，由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或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約定確認，並於各筆分期付款申請作業完成後再次載明於寄送予持卡人交易確認函中，交易確認函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2)每月「月付金」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花旗銀行並得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3)倘持卡人連續二期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之月付金或於尚未清償各筆分期付款欠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列帳於下期信用卡帳款中。
5. 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6. (1)信用卡分期付款之「月付金」(包括本金、利息)或匯款作業處理費不適用花旗銀行各類回饋計劃。(2)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持卡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持卡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

皆應支付花旗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持卡人申請「分期服務」之花旗信用卡支付。

7. 辦理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可於7日內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持卡人如欲主動提前結清本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剩餘款項，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由專員協助完成相關程序，花旗銀行將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利息，手續費型方案將不退還已收取之動用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花旗銀行得就利率型方案之分期產品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150，手續費型方案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8. 總費用年百分率：除預借現金分期末提供3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提供3、6、12、18、24、30期分期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利率型方案分期利率6期為8.23%~15%；12期為9.04%~15%；18期為9.30%~15%；24期為13.20%~15%；30期為13.25%~15%，由花旗銀行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核准之申請金額、分期期數及利率。如申請人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一(利率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動用手續費0元，分期利率9.04%~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二(手續費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3期，手續費499元(僅收取一次)，分期利率0%，總費用年百分率2.99%，計算基準日為109年6月9日。本注意事項揭露之年

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9.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為持卡人首筆「信用卡分期產品」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內持卡人可逕以電話及數位平台向花旗銀行逐筆申請辦理，無須另行逐案簽署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屆滿，倘持卡人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有效期間屆滿，倘花旗銀行不為續約，或持卡人於花旗銀行之信用卡有經持卡人或花旗銀行終止，除持卡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4條或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二十二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之情事，持卡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
10. 有關本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摘錄) (108.4.29)

1. 花旗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為記名式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須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洽詢。
2.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每卡最高消費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

為準(目前單筆以NT\$1,500為上限，單日以NT\$3,000為上限)。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卡片屆期、停用或持卡人違反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最新服務訊息，請參閱悠遊卡官網(www.easycard.com.tw)或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悠遊卡功能將無法繼續使用。

3. 核發卡片後，花旗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之悠遊卡功能毋須開卡即可使用，新/補/換發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NT\$0，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儲值設備以信用卡自動增值或人工增值等方式重複增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NT\$10,000為上限)。
4. 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增值設備自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增值一定金額。自動增值之效力與持卡人持信用卡刷卡消費之效力相同。
5. 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應盡速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6. 記名式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3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自動增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增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7. 持卡人於卡片有效期間內欲停用本合作產品時，持卡人應向 貴行申請，依循 貴行之停卡作業辦理，悠遊卡自動增值及扣款功

能亦隨之終止，悠遊卡公司依其系統記錄，提供悠遊卡餘額給貴行，貴行將餘額轉置到該卡之指定帳戶中，退還給持卡人。

8. 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1)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2)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9. 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之使用，除本注意事項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未盡事宜，悉依本行「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最新服務訊息，請參閱悠遊卡官網(www.easycard.com.tw)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本行已將上述約定條款放置於花旗官網，持卡人可逕至本行官網(常用服務→花旗信用卡權益手冊及約定條款)查詢。

新悠遊團體傷害險專案-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1. 即日起至2022/6/30止，申請人需於核卡後60天內完成第一次信用卡消費，始符合刷卡禮回饋資格，即為加保本保險計畫。若您同時申請一張以上之信用卡，加保本保險計畫保障將自任一張新卡之最早刷卡消費入帳日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障期間一年。
2. 本保險計畫限投保年齡20足歲至70歲之本國人，此保障內容、保額無法調整且為花旗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始得參加。每持卡人限獲贈一次加保本保險計畫機會，惟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3. 自保障起始日到團險到期前二個月止，以花旗信用卡刷卡消費不限金額任一筆，無拒絕行銷、剪卡、遭限制、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者，且次年保障起始日仍於本活動有效期間內，則可獲得次年刷卡禮及加保本保險計畫資格，惟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倘您獲得次年刷卡禮資格並經由富邦產險同意承保後，本行將會以簡訊方式通知

您，由富邦產險為您辦理加保，每次保險期間一年，往後除另有通知外，加保資格以一次為限，如遇本保險專案終止則不再提供次年刷卡禮及加保資格。

4. 本產品係由客戶審閱加保同意書了解後自行決定是否同意申請本刷卡禮加保本保險計畫，非信用卡業務人員銷售之範圍。如有產品相關問題或申訴，請洽花旗(台灣)銀行客服專線 (02)2576-5899。
5. 本商品名稱為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核准文號：107.06.19富保業字第1070001263號函備查；111.01.24富保業字第1110000302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6. 信用卡持卡人同意加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保險商品係富邦產險之責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消費者應了解保險之給付義務係保險公司之責任，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證。
7. 本商品經富邦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有關富邦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查詢。
9. 信用卡持卡人同意加保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 聯名團體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為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悠遊卡外顯卡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聯名團體或悠遊卡公司之相關規定(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所訂之保存年限。(2)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及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所在地。(3)利用對象：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4)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致電或e-mail 悠遊卡公司：(02)412-8880；王品：0800869988；威秀：citiprivileges@vscinemas.com.tw。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或悠遊卡公司之記名服務。

申請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

- 一. 持卡人茲同意，若持卡人未來於本行網路銀行上啟用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後，持卡人即同意本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按月寄發之實體郵件帳單以電子月結單服務取代。
- 二. 申請電子月結單通知者，請詳閱並同意下述聲明：1.在持卡人核卡後二週內，本行會將「信用卡/滿福貸/吉享貸/圓滿

貸電子月結單服務約定條款」以簡訊通知或郵寄至持卡人的住家地址，持卡人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2.持卡人的「電子月結單通知」將於每個月帳單結帳日後傳送至電子信箱，由持卡人自行上網瀏覽電子月結單。3.當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後，持卡人名下所有花旗信用卡/滿福貸/吉享貸/圓滿貸以及您未來新申請的花旗信用卡/滿福貸/吉享貸/圓滿貸，皆會自動同時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客戶一旦選擇本服務後，自次一結帳日起，本行將不再提供實體月結單，並將僅提供電子月結單傳送或通知服務。4.如您的花旗信用卡電子月結單通知連續六個月寄送失敗，自次月起，將改寄送紙本帳單至您的帳單地址。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意事項

1.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花旗信用卡卡號申請代繳，無論卡片開卡與否，並同意下列事項：
(1)若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代繳，自動扣繳失敗時代繳功能將取消。申請代繳之電信業者及花旗銀行不負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
(2)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等、轉換等致卡號變更時，本人同意貴行自動將代繳各項費用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3)如欲終止授權代繳，本人應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
(4)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電信業者，並自電信業者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話費繳費資料，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
(5)本人同意授權貴行查詢本人於各電信機構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貴行代繳。
2.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遠傳/台灣大哥大之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便即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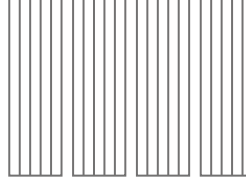
1. 在持卡人核卡後，本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者至持卡人的電子信箱。
2. 若持卡人未收到權益手冊，請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本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請檢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備妥以下文件：

- 花旗信用卡申請條件及必備文件：
 1. 正卡申請人年齡需20-75歲，Citi Prestige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年齡需25-70歲，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2. 正卡申請人必備文件：
 -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New eID數位身份證，則需另提供晶片資料清單/晶片資料證明書。
 - b. 財力文件
 - (1) 如為受雇員工，可提供所得清單、年度最新扣繳憑單、薪資轉帳存摺紀錄、薪資單。
 - * 薪資轉帳存摺紀錄：請提供(a)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完整且連續三個月不中斷)，或(b)網路銀行的帳號戶名資訊及明細(完整且連續三個月不中斷)。
 - * 薪資單：請提供近三個月薪資單及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 (2) 如為非受雇員工，可提供租金收入證明。
 - (3) 公司負責人，請您務必加附經濟部資訊網站查詢的公司登記資料及401稅單
 - c. 申辦本行信用卡，須依本行信用徵信程序處理。。
 3. 附卡申請人必備文件：
 - a.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申請人若為主卡之父母親或兄弟姐妹，需另行附上主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申請人若為主卡人配偶的父母親，需另行附上主卡人與主卡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為防止偽冒案件之發生，若為首次申請花旗信用卡正卡或附卡者，請加附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

*倘前述身分證提供者為New eID數位身分證，則需另提供晶片資料清單/晶片資料證明書。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8601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5

花旗銀行收

台北郵政一八—三八〇號信箱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
- 已附上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及財力證明
- 已於簽名欄上，簽上正/附卡申請人的大名

